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，位於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最西面停車灣旁的停車灣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 (專線)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禁區。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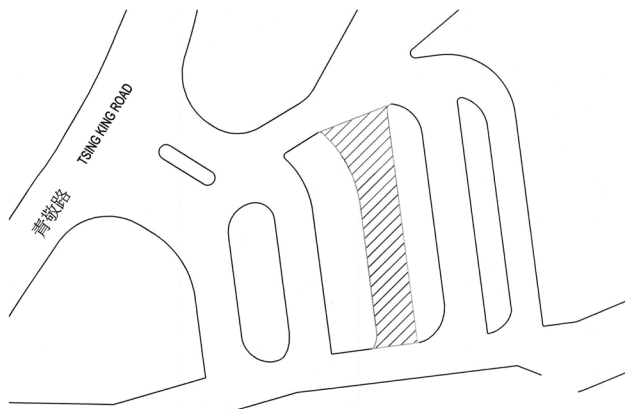
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圖則上。

同時，據 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2935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

Schedule
附表

The Prohibited Zone at The Ground Floor Transport Interchange in TYTL 135, Tsing Yi
青衣青衣市地段135號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